

东莞市体育局

东体通〔2016〕56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关于参加高水平羽毛球赛事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关于参加高水平羽毛球赛事奖励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关于参加高水平羽毛球赛事 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东莞羽毛球竞技水平提升，支持鼓励东莞职业羽毛球俱乐部积极参加全国高水平羽毛球赛事，并争创佳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每年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东莞市职业羽毛球俱乐部参加高水平羽毛球赛事获奖球队奖励经费，专项用于奖励我市参加高水平羽毛球赛事获奖的羽毛球俱乐部。

第三条 奖励经费在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额度内，根据申报和审批情况进行使用。年度预算资金当年未使用的，额度由市财政收回，不得结转使用。

第四条 奖励对象为在东莞组队参加高水平羽毛球赛事，并获得前三名的职业羽毛球俱乐部。在东莞组队的职业羽毛球俱乐部是指由在东莞注册的企业投资组建，并将球队主场设在东莞参加比赛的职业羽毛球俱乐部。高水平羽毛球赛事是指中国羽毛球超级联赛。

第五条 具体奖励办法：

（一）东莞职业羽毛球俱乐部参加中国羽毛球超级联赛获得第一名，奖励人民币 100 万元；连续两个赛季获得第一名的，第二个赛季奖励 200 万元；连续三个及以上赛季获得第一名的，从第三个赛季起每次奖励 300 万元；

（二）东莞职业羽毛球俱乐部参加中国羽毛球超级联赛

获得第二名，奖励人民币 80 万元。

（三）东莞职业羽毛球俱乐部参加中国羽毛球超级联赛获得第三名，奖励人民币 60 万元。

第六条 获奖球队在取得成绩后，应向市体育局提出申请。市体育局审核确认后，向市政府申请奖金，并可选择适当场合举行颁奖仪式。

第七条 如任何单位或个人捏造获奖事实、伪造材料冒领奖金，一经查实，永久取消该俱乐部的申报资格，并交由有关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被取消的奖金额度或追回的奖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第八条 获奖俱乐部所得奖金应当用于奖励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功工作人员，改善训练和比赛环境、培养羽毛球后备人才等。

第九条 资金使用情况由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共同负责监管。获奖俱乐部必须在获得奖金后一年内，向市体育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并抄送市财政局、市监察局。该报告由市体育局通过市体育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